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1007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秦皇岛臻唯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文宏路诊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30302MA0ENM3N2A

地址(住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宏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长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现将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我局于2025年3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射线装置环境违法行为。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13日在秦皇岛臻唯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文宏路诊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5年3月14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13日在秦皇岛臻唯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文宏路诊所拍摄的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之规定。

依据《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裁量的规定(辐射类序号204)(一)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没有违法所得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20%”，经调查，该诊所牙科X光射线机设备为辅助设备，该设备不收取费用，无违法所得，此要素裁量为3%。(二)违法频次。违法行为类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经查询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系统，未发现该诊所在12个月内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此要素裁量为5%。(三)配合调查取证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该诊所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此要素裁量为0%。(四)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该诊所的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此要素裁量为0%。该诊所牙科X光射线机设备为辅助设备，使用该设备不收取费用，无违法所得。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8%。鉴于秦皇岛臻唯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文宏路诊所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射线装置的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规定的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 07000038 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实施除警告、通报批评以外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第 58 号令）第十五条第二款“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我局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携带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行政机关出具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等，到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单位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再按照信用中国网站的有关要求申请提前终止公示。

